（上接B125版）

更正前内容：

（6）折现系数说明

评估北京龙域收益法采用的折现系数为91.37%。折现系数计算方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基本公式，关键的参数依据：无风险报酬率为4.01%（距评估基准日10年以上到期的国债的平均到期收益率），无财务杠杆的β系数1.1052（参照4家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市场风险溢价为6.01%。

经测试，北京龙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更正后内容：

（6）折现率说明

北京龙域商誉评估首先运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计算股权资本成本，在此基础上运用WACC模型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剔除所得税因素后确定本次评估的折现率（税前WACC），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19.69%。

经测试，北京龙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截至报告日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公告前述“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商誉”之“（2）商誉减值准备”、“（5）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关键参数”和“（6）折现系数说明”更正内容，公司同步对《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更正。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白雪婷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703,315.68元，在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10,970,331.57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8,732,984.11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7,716,551.18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为236,449,535.29元。

公司拟定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97,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860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上述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完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成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信息”）与自然人段晶璟在江西赣州合资成立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羽点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9万元，其中，正奇信息出资199.6万元，持股比例40%，段晶璟出资299.4万元，持股比例60%，江西羽点印已于近日收到赣州市章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姓名：段晶璟

身份证号码：5101051982xxxxxx90

住址：成都市青羊区通惠门路69号

段晶璟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羽点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段晶璟

4、注册资本：499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160室

6、成立时间：2019-05-14

7、营业期限：2019-05-14至2044-05-13

8、经营范围：图文、相册设计与制作；软件开发与销售；策划创意服务(不含食宿)；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家居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印刷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市正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段晶璟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99万元，其中正奇信息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99.6万元，占股40%；段晶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99.4万元，占股60%。注册资金到位时间以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2、利润的分配和亏损的承担

正奇信息与段晶璟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亏损，并以各自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3、组织机构

合资公司设执行董事，由乙方或其指定人员担任，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指派人员担任。

4、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经营期限届满；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上述情形发生导致协议解除的，正奇信息与段晶璟经清算后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分割合作期间积累的资产。

5、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1、投资目的：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系公司借助先进的数码印刷技术及电商业务所具备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结合自然人段晶璟在大数据运营方面丰富的管理经验及优质的流量渠道等优势，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方案及文创用品，带动公司产品升级创新，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江西羽点印独立运营发展，正奇信息对江西羽点印不具有控制权，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正奇信息自有资金，资金投入较小，存在的财务风险较低，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并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3、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正奇信息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67%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剩余67%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维致”）剩余股东刘晓、陈茂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铁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有安徽维致剩余6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安徽维致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徽省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92822 75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3号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2009年08月0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1月3日为外资企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诚意药业

股票代码：603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股份变动性质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诚意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诚意药业	指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原九鼎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583770487P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康青山）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7日

合伙期限：2011年10月17日至202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康青山	男	中国	北京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境外长期居留权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基金出资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原九鼎持有诚意药业9,996,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该部分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8年度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4月28日向诚意药业提交了《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交所认可的方式减持诚意药业股份总数不超过10,181,051股，占其公司总股本的8.5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减持185,000股，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持有的诚意药业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诚意药业11,4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诚意药业总股本的13.38%。因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使该部分股份调整为15,96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平均价格或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中原九鼎	竞价交易	2018/4/9-2019/5/20	15.70-32.34	4,771,029	4.00
	大宗交易	2018/5/24-2019/5/20	16.54-27.78	1,192,920	1.00
合计	-	-	-	5,963,949	5.00

因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5,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34,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80,000股。

中原九鼎合计减持股份调整至5,963,949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原九鼎持有诚意药业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原九鼎	合计持有股份	15,960,000	13.38%	9,996,051	8.3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0,000	13.38%	9,996,051	8.3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原九鼎共计持有的诚意药业9,996,051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
股票简称	诚意药业	股票代码	6038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5,960,000股　持股比例：13.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963,949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苏州夏启中原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9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3号）核准，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名主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为2,266,839,378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72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同时，公司向喻会蛟等七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用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224,390,243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0.25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0.75元，扣除承销费用2,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2,297,999,990.7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9号）。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于2016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青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75）。

（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3号文）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开发行3,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1,63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6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44号）。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于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5）。

二、本次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增资人民币329,453,969.41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增资人民币2,778,774,102.92元。公司董事局将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实施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一）》”）；同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二）》”）。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截至2019年5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31050183380000002247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21913520510699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四方协议（一）》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瑞银证券、建设银行上海青浦支行签订了《四方协议（一）》，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50183380000002247，截至2019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慧物流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米凯、王珏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协议（二）》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19年5月20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上海长阳支行签订了《四方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阳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3520510699，截至2019年5月2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多功能转运及仓储一体化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航空运能提升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媛秋、许宁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9-038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5,766,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9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张小娟、张益忠、万霖、陈国钢、贺伟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王炎明、陶立春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局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766,01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766,01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5,766,016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